**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北仑职高电梯**

**项目编号：BLZFCG2022059**

**采 购 人：****宁波市北仑职业高级中学**

**采购机构：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二 年 十二 月**

目 录

1、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2、第二部分………………………………前附表

3、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4、第四部分………………………………项目内容及要求

5、第五部分………………………………采购合同

6、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7、第七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办法，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宁波市北仑职业高级中学委托，就北仑职高电梯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LZFCG2022059

2、项目名称：北仑职高电梯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人民币60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60万元

6、采购需求：客梯1台，货梯1台。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制造，并按时运送至现场；从采购人提出安装通知之日起60日历天内，供应商应完成设备就位、安装、调试、试车运作，并具备宁波市特检院验收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与投标电梯产品对应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安装）。

**三、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1、时间：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通过注册账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应用模块内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12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地点和开标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和开标会议地点：北仑区四明山路773号行政大楼B座三楼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五、投标注意事项**

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和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北仑区分网（beilun.nbggzy.cn），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以上两个网站发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2、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还可以自行确定是否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确定提交备份文件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编制生成的后缀名为.bfbs的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为载体装袋密封后送达至开标地点，密封袋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4、采购代理机构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CA数字证书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开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应关注政采云平台上的指令信息和手机短信并及时处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此时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有），若备份投标文件仍无法使用，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同一把CA数字证书。

5、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不派代表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准时在线参加即可。

6、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的方式进行，供应商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和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并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包括不限于供应商注册、采购文件获取、CA数字证书办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安装、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加密上传等），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www.zcygov.cn）“服务中心”版块查阅相关的帮助文档和教学视频，也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热线电话：400-881-7190。

7、疫情期间，请投标人代表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护工具，进入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前，进行身份证实名登记，出示健康码，自觉接受防疫期间有关要求，并如实报告情况，通过身份核验正常方可入场。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名 称：宁波市北仑职业高级中学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小浃江南路108号

项目联系人：张结琼 电话：0574-86150311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北仑区四明山路773号行政大楼B座三楼

项目联系人：贝小明 电话：0574-89383942 传真：0574-8938394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地 址：北仑区四明山路775号行政大楼A座六楼

联系人：严凯敏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3754

**第二部分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北仑职高电梯  项目编号：BLZFCG2022059 |
| **2** | 采购人：宁波市北仑职业高级中学  项目联系人：张结琼 电话：0574-86150311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小浃江南路108号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联系人：贝小明 电话：0574-89383942 传真：0574-89383949  地址：北仑区四明山路773号行政大楼B座315室业务二部  邮编：315800 |
| **3**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4**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5**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60万元 |
| **6**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不接受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 **8**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否 |
| **9**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否 |
| **10** |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踏勘：采购人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请自行踏勘。 |
| **11** |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12月30日09时30分  开标会议地点：北仑区四明山路773号行政大楼B座三楼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  注：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12** |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北仑区四明山路773号行政大楼B座三楼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受理时间：2022年12月30日09时00分～09时30分  注：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当袋装密封，密封袋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3**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5**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6**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7** | 扫描件说明：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彩色扫描件要求，包括彩色照片件。扫描件的内容应当保证清晰可辨，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 **18** | 其他说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投标的，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及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招标人”/“买方”系指前附表所指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 系指前附表所指的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供应商”/“响应方”/“承包方”/“卖方”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单位或个人。

2.4“货物”指依据本招标文件中所述采购需求，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以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2.5“服务”指依据本招标文件中所述采购需求，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本部分第2.3条，并具备以下条件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2）符合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

（3）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

3.2除联合体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4.1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4.2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通知**

5.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和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北仑区分网（beilun.nbggzy.cn），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以上两个网站发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B、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由本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7、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在原公告发布网站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3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投标文件编制**

**8、要求**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认真细致地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可靠，所述内容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实或提供了虚假信息、虚假材料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并按相关规定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除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0.2资格证明文件

10.2.1资格证明文件用以证明投标人是否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10.2.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10.2.3资格证明文件须逐页CA电子签章，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10.2.4资格证明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固定价格采购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0.3技术商务文件

10.3.1技术商务文件用于判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是否满足招标需求，还用于包括不限于对投标人供货能力、实施能力、履约能力、项目经验等方面的评价。

10.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供技术商务文件，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10.3.3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固定价格采购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0.4报价文件

10.4.1报价文件用于评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响应招标要求，是否符合相关的政府采购政策等。

10.4.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供报价文件，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11、投标文件制作**

11.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1.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1.3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要求做好关联定位，未进行关联定位而导致失分或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4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便在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仅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12、投标文件签署及密封**

12.1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不能随意简称，要求加盖公章的应加盖公章（CA电子签章）。

12.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权代表签名应由全权代表亲自签署，法定代表人可以签名或盖章。

12.4投标人选择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应以U盘为载体并装袋密封，密封袋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购买货物及服务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内容及要求。

13.2投标人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不予调整。

13.3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的设备，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总报价不受汇率变动影响。

13.4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3.5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4、投标有效期**

14.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本招标文件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无效。

14.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5、知识产权**

15.1供应商应保证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或采购人在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15.2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D、投标文件提交**

**16、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地点**

16.1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地点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前附表。

16.2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或更改投标地点，将以更正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新的投标地点的约束。

**17、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投标人必须在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的投标无效。

17.2选择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进行签收登记。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上传的投标电子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先撤回原投标文件，再将补充、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加密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不接受其他途径的补充和修改。

17.4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17.5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报采购监督部门处理。

**E、开标和评标**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18.2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18.3投标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特点确定是否派代表出席现场开标会议，参加现场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应遵守会场纪律。

18.4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及会场纪律，介绍到会人员。

（2）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投标文件，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4）资格审查通过后，进行“技术商务文件”评审。

（5）公布技术商务评审情况，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在线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6）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

（7）汇总技术商务分、价格分，根据总得分排序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人，公布评审结果。

**注：如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8.5开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应关注政采云平台上的指令信息和手机短信并及时处理，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投标文件解密**

19.1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后，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使用CA数字证书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19.2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解密成功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此时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有），若备份投标文件仍无法使用，则视为无效投标。

19.3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前处于保密状态。解密成功后，“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各自处于数据隔离状态，文件的内容只有进行到相应的评审环节时可见。

**20、评标委员会**

20.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1、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1.1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1.2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3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1.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包括样品、演示）的本身内容，不依据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材料。

21.5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评审期间，投标人应指派技术（商务）人员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和说明，否则将被视作自动放弃，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方式或线下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须加盖公章（CA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主动澄清。

**23、废标情形**

23.1投标人不足3家未能开标的。

23.2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未能评标的。

23.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4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公告的形式将废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24、评审监控及保密**

24.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任何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任何不公正活动将受到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凡是与本项目有关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建议，相关当事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中止电子交易的情形**

25.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2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F、授予合同**

**26、授予合同标准**

26.1采购人将依法把合同授予最佳投标者，具体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中标通知**

27.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7.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签订合同**

28.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2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向另一方提出超出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如果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其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影响采购合同的实施，损害采购人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报采购监督部门处理。

28.4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5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任何文件资料。

**G、询问、质疑和投诉**

**29、询问**

29.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方式提出，当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用书面形式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2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0.2质疑人应将质疑函原件送达被质疑人。质疑函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内下载。

30.4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投诉**

31.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内下载。

**第四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北仑职高电梯

项目编号：BLZFCG2022059

**2、项目范围**

详见本部分附件，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3、项目说明**

3.1本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项目技术标准是基本的技术标准和使用功能，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供应商应提供一套满足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产品及相应服务。

3.2本次招标项目应按国际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最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3.3本项目所有工作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总责任。

3.4本项目要求使用的标准如与中标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5具体要求见本部分附件。

**4、交付地点与时间要求**

4.1本项目交付（实施）地点：北仑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4.2本项目交付（实施）期限：

交货周期：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制造，并按时运送至现场；具体要求见本部分附件。

安装周期：从采购人提出安装通知之日起60日历天内，供应商应完成设备就位、安装、调试、试车运作，并具备宁波市特检院验收条件。具体要求见本部分附件。

4.3本项目质保期限：质保期2年。时间从宁波市特检院验收通过并移交使用单位之日算起，每月免费保养不少于2次，免费维保期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具体要求见本部分附件。

4.4本项目服务响应要求：采购人无法自行排除时，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人应在30分钟内派人到采购人现场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具体要求见本部分附件。

**5、投标响应要求**

以下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要包含的最基本内容。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设备（材料）性能参数与采购人要求不一致，必须在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表中说明。

**5.1投标货物说明**

5.1.1投标货物清单。根据采购需求，详细列出符合要求的货物配置情况及各项指标对应情况。格式参照第六部分格式：投标货物清单、设备性能技术指标对照表。

5.1.2投标货物说明。供应商应详细描述货物的特点和性能、技术规格、产品性能，并提供资料进行说明。提供电梯详细构造图、产品样本。

5.1.3设备主要部件。说明货物的主要部件组成，详细说明其特点和性能。同时采用清单方式说明，并提供主要部件的原产地。格式参照第六部分格式：设备主要部件情况表。

5.1.4安装设计。根据采购需求中提供的电梯技术参数，供应商应提供轿厢平面图、机组土建基础图、井道预留孔、固定支架、分隔钢梁等机件位置尺寸图和接地系统图。

5.1.5具体要求详见本部分附件。

**5.2项目实施方案**

5.2.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组成员配备等，内容简洁实用。

5.2.2供应商应派技术好、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在合同签订后按要求进行现场查勘、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等。在货物交付买方前，负责对货物的保护。在交付前如果货物遇到损坏或丢失，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采购及使用单位积极配合，方案还应包括与总包单位、装修单位的现场施工配合内容。

5.2.3项目执行计划。注明每个阶段的人员分工、负责人和完成时间。

5.2.4项目实施人员。要体现项目经理的具体情况，提供主要实施人员的相关资料，拟派本项目的主要实施人员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

5.2.5具体要求详见本部分附件。

**5.3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

5.3.1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确保项目验收一次性通过。

5.3.2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所提供的设备材料为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安装施工方法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

5.3.3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卖方原因产品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5.3.4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买卖双方按照合同要求对全部货物进行验收。

5.3.5在质保期内，供应商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供应商在质保期内的工作还应包括对所有电梯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中说明。

5.3.6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提供长期有效的技术支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承诺，并列出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包括人员数量、人员技术资格情况、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及负责人等；售后服务时间安排，如维修的响应时间及解决时间。

5.3.7在质保期结束前，中标供应商须派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整体测试，属于本项目范围内任何故障在取得使用方同意后由中标供应商免费解决。修好后，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一式三份测试报告给使用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5.3.8具体要求详见本部分附件。

**5.4技术培训方案**

5.4.1供应商应提供货物使用、保养的技术培训，提供相关的产品使用说明和保养手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方案，包括负责培训的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内容。

5.4.2具体要求详见本部分附件。

**5.5优惠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5.5.1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具有可行性的合理化建议。

5.5.2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自己的实力及意愿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优于招标要求的保证或承诺。

**6、付款方式**

6.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和预付款保函在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预付款保函应当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且与预付款同等金额。

6.2安装调试完成，通过宁波市特检院和采购人验收，并提供竣工资料后，采购人收到发票7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6.3签订合同时，如果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允许调整预付款支付比例。

**7、合同及履约**

7.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采购监督部门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2如果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文件及合同等承诺的不一致，则供应商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同时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采购人合同总金额100%的赔款。

7.3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货物的重要指标有不满足（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调高，且中标价不作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或终止合同的执行。

7.4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投标价错误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修正、调整相关价格，合同总价有变化的签订补充协议后作相应调整。

**8、政府采购政策**

**8.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的规定**

8.1.1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告。

8.1.2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的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考第六部分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不执行中小微型企业优惠政策。

8.1.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8.2本项目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有关政策的规定**

8.2.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2.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

8.2.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参考第六部分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不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2.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8.3本项目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政策的规定**

8.3.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执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8.4本项目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有关政策的规定**

8.4.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拟采购的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政策。

8.4.2根据现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空调机等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施行强制采购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4.3投标人应依据品目清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 或者 提供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的证明材料。

8.4.4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无效；非强制采购产品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定。

**9、其他说明**

**9.1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最近三年（时间计算以投标截止时间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资料日期为准）以来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或案例证明，格式参考第六部分格式：类似项目业绩表，同类项目业绩要求详见评标办法，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合同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

对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即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已经确认，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有权利对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业绩进行落实。若投标人存在虚假欺骗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关于品牌**

9.2.1▲要求同一标项内的所有电梯必须是同一品牌。

9.2.2不同投标人所投电梯品牌相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附件1：采购清单及要求**

**附件2：图纸（以电子文档方式提供）**

**附件：**

**采购清单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5#办公楼无机房乘客梯 | 1台 |  |
| 2 | 15#生产车间有机房货梯 | 1台 |  |

**二、电梯采购要求**

**电梯的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技术规格** | |
| **一、设计要求及主要技术规格** | | |
| 1.1 | 井道尺寸（宽×高）（mm）：2360\*2450客梯；2900\*2900货梯 | |
| 1.2 | 门洞尺寸（宽×高）（mm）：1200\*2300客梯；1700\*2300货梯 | |
| 1.3 | 开门净尺寸（宽×高）（mm）：1000\*2200客梯；1500\*2200货梯 | |
| 1.4 | 开门方式：中开 | |
| 1.5 | 载重量（kg）：≥1000客梯；≥2000货梯 | |
| 1.6 | 速度（m/s）：≥1.0客梯；≥0.63货梯 | |
| 1.7 | 层/站/门：5/5/5客梯，4/4/4货梯 | |
| 1.8 | 顶层高度（含楼板）（mm）：4560客梯；4470货梯 | |
| 1.9 | 提升高度（m）：14.95客梯；12.39货梯 | |
| **二、电梯轿箱和厅门入口装饰要求** | | |
| 电梯轿箱和厅门入口装饰方案由投标人自荐彩色单页 | | |
| 2.1 | 开门方式：自动中分式,红外线光幕保护，180束及以上且不得有盲区。 | |
| 2.2 | 轿厢内净尺寸：净高≥2300mm,（实际尺寸不得低于现有电梯轿厢净尺寸）  轿厢的“宽×深×高”尺寸在符合GB7588要求及现有井道净尺寸的情况下尽量做到最大。 | |
| 2.3 | 轿厢、轿门材质 | 采用发纹不锈钢板（材料SU304）。轿厢的不锈钢材料不得贴皮和粘接。 |
| 2.4 | 厅门、门套 | 采用发纹不锈钢板（材质厚度≥1.2mm）厅门、门套。要求厅门一体折弯成型，不接受复合型或包覆型（材料SU304）。 |
| 2.5 | 轿厢顶 | 顶部豪华装饰，含LED照明和通风扇（手动及自动控制），轿厢顶需留有摄像机孔。 |
| 2.6 | 轿厢操纵盘 | LED显示，自带楼层信息，运行方向显示。 |
| 2.7 | 门厅按钮及显示 | 每层门厅楼层LED显示器：采用金属按钮，每层设有层站、上下行显示等信息。每层均有楼层、运行方向同时显示、装有微动发光二极管照明的楼层按钮，楼层显示器与按钮装在同一不锈钢面板上。投标人自荐彩色单页详细样本供采购人选择。 |
| 2.8 | 地面 | 客梯采用大理石拼花地板 |
| 2.9 | 轿厢门坎：硬质铝合金型材。 | |
| 2.10 | 厅门坎：硬质铝合金型材。 | |
| 2.11 | 客梯电梯空调：1P单冷空调。（参考品牌：和山、南京小雪人或三菱重工同等档次品牌） | |
| 2.12 | 无机房电梯需配置刷卡功能 | |
| **三、系统要求** | | |
| 3.1 | 开门机系统：采用VVVF门机控制系统，红外线光幕保护，客梯需180束及以上且不得有盲区，需覆盖门机所有断面。开门机系统：采用永磁同步变频门机控制系统（VVVF门机控制系统），采用红外线光幕保护，180束及以上且不得有盲区，需覆盖门机所有断面。 | |
| 3.2 | 驱动系统：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交流变频变压控制系统VVVF）。 | |
| 3.3 | 控制系统：多微机网络控制（即轿厢本身、轿厢操作盘、各层站呼梯指示器上均备有微电脑与控制柜主电脑一起构成网络控制系统）。 | |
| **四、基本功能及选配功能** | | |
| 4.1 | 门保护：红外线光幕保护，180束及以上且不得有盲区，需覆盖门机所有断面。 | |
| 4.2 | 轿厢、轿顶、基坑及总控制室实现和值班室五方对讲通话。 | |
| 4.3 | 有/无司机服务：通过轿厢操纵箱上的开关、可使电梯操作方式有（或无）司机操作。 | |
| 4.4 | 防捣乱功能。 | |
| 4.5 | 误操作修正功能:双击按钮可取消错误召唤。 | |
| 4.6 | 火灾时运转管制：每台电梯配有消防功能，消防开关启用后、所有的召唤即被取消、指定的电梯立即返回指定层站，停止运转。 | |
| 4.7 | 超重报警：轿厢超载时，蜂鸣器发出警告声，并停止于该层。 | |
| 4.8 | 门异常检查装置：如果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应开而未开或未能完全开启、轿厢门会自动关闭、再应答其他呼叫、如果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应关而未能关闭时、将会重复关闭以便清除门槛上的障碍物。 | |
| 4.9 | 电梯具有实行运行楼层选择控制功能。 | |
| 4.10 | 轿厢应急照明：停电时，充电式电池立即给应急灯供电。（持续时间不少于1小时） | |
| 4.11 | 开关门时间自动调整：按照召唤是层站召唤、轿厢召唤或安全装置动作的区别、自动调整开门保持的时间。 | |
| 4.12 | 轿厢照明、风扇自动关闭：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召唤信号登记，轿厢内的照明灯、风扇会自动关停，以节约能源。 | |
| 4.13 | 待机：单控电梯返回基站后，自动开门（或关门）待机，群控电梯进行智能分散待机，提高运行效率。 | |
| 4.14 | 安全停靠：如果电梯发生故障并停在楼层之间、或电梯到达目的楼层后，门不能完全打开，控制器将执行诊断检查，保证电梯安全系统正常后，将电梯门自行关闭、并驶往最近的楼层，将乘客放出。 | |
| 4.15 | 故障自测功能。 | |
| 4.16 | 满载直驶。 | |
| 4.17 | 轿厢顶部须预留监控摄像头接口（配专用视屏线及电源线）。 | |
| 4.18 | 自动再平层功能。 | |
| 4.19 | 轿内和外招显示要求液晶显示，每层均有楼层、运行方向同时显示（不接受交替显示）。 | |
| 4.20 | 要求电梯保证无故障运行。 | |
| ★4.21 | **须符合宁波市人民政府第34号令《宁波市电梯安全条例》和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甬质特发【2016】21号《市质监局关于推进电梯远程监测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 | |
| 4.22 | 规范要求的其它功能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功能。 | |
| **五、无机房技术条件** | | |
| 5.1 | 电梯在供电电压波动≤±7%及供电频率波动≤±3%时仍能正常工作。 | |
| 5.2 | 电梯在额定载荷时允许起、制动循环次数≥180次/小时 | |
| 5.3 | 机房内噪声≤68dB（A） | |
| 5.4 | 轿厢内运行噪声≤58dB（A） | |
| 5.5 | 开关门噪声≤65dB（A） | |
| 5.6 | 称重装置误差≤±1% | |
| 5.7 | 平均故障次数≤3/60000次 | |
| 5.8 | 投标人所提供的电梯运行曲线应平滑，启、制动及运行时应平稳舒适，无抖动、冲击的感觉。 | |
| 5.9 | 请投标人明确电梯的设计使用年限。 | |
| **六、安全设备：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设备，其应符合有关标准中的规定。** | | |
| 6.1 | 断相和错相保护 | |
| 6.2 | 上、下终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 | |
| 6.3 | 缓冲器 | |
| 6.4 | 限速器 | |
| 6.5 | 安全钳 | |
| 6.6 | 紧急停止按钮 | |
| 6.7 | 层门安全设施 | |
| 6.8 | 轿门安全设施 | |
| **七、其他无机房电梯主要部件要求：** | | |
| 7.1 | 曳引机：全部采用配置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与电梯同品牌 | |
| 7.2 | 控制柜：与电梯同品牌 | |
| 7.3 | 安全钳：与电梯同品牌 | |
| 7.4 | 门保护红外线光幕：要求180束及以上。 | |
| 7.5 | 钢丝绳：钢丝绳直径≥8mm，不得使用钢带。 | |
| 7.6 | 限速器：与电梯同品牌 | |
| 7.7 | 门锁：与电梯同品牌 | |
| **八、服务** | | |
| 8.1 | 电梯安装以全包交钥匙工程方式，包括安装，调试，检测和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 |
| 8.2 | 免费维保期：时间从宁波市特检院验收通过并移交使用单位之后的2年，每月免费保养不少于2次，免费维保期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 | |
| 8.3 | 免费维保期后，中标人提供有偿维保服务，列出免费维保期后5年清包和全包的价格：  清包费用为RMB￥ 元/月·台；  全包费用为RMB￥ 元/月·台；  **有偿维保合同另行签订，合同上明确，该维保报价在免费维保期满后的5年之内不得调整，请各投标人认真报价。** | |
| 8.4 | 应急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 | |
| 8.5 | 售后服务故障处理承诺：  1、在质保期内必须派维保人员驻本地提供24小时维保服务。  2、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保证期满后，一旦电梯发生故障，而采购人无法自行排除时，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人应在30分钟内派人到采购人现场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 | |
| 8.6 | 提供常用备品备件清单、产地、报价。 | |
| 8.7 | 采购人向中标人选购零件时，中标人不能解脱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担保义务。在设备投入使用后，中标人必须保证备件得提供，期限不能少于15年。 | |
| 8.8 | 中标人应在所供零部件停产前3个月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有足够时间购买所需的零部件。 | |
| **九、其他** | | |
| 9.1 | 安装设计方案：旧梯拆除，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回收。机房孔位置变更整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9.2 | 所投无机房电梯在顶层井道壁外不能放置任何名义的箱柜，不影响侯梯厅的美观的。 | |
| **十、其它必须承诺部分** | | |
| 10.1 | 井道内照明线路，电线管，插座，灯具及安装的所有费用应由中标人承担。 | |
| 10.2 | 井道钢质牛腿（若有）、井道内部用钢材、底坑爬梯、机房内的搁机钢梁、简易铁梯及平台护栏等均由中标人自行配套并承担所有费用。 | |
| 10.3 | 所有主机设备及配件的出厂时间与电梯设备到工地时间不大于180天，如分批交付以时间作相应调整。 | |
| 10.4 | 五方通信采用数字信号系统，投标人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 |
| 10.5 | 对用户井道进行勘测，发现问题及时与用户沟通、联系，并进行整改（必要时可书面告知采购人，需配合做好电梯施工前必要的准备工作)；并认真做好《首次工地现场检查要求及检查记录》工作； | |
| 10.6 | 办理与采购人（监理）或总包方的交接（验收）手续，并提出需要用户（采购人/监理）或总包方提供或配合的事项； | |
| 10.7 | 开箱点件（并填写现场开箱记录单），作好电梯部件的现场保管工作； | |
| 10.8 | 井道内各部件安装，采用搭设井道脚手架办法施工，脚手架搭设必须牢固可靠, 并经过检查才能使用； | |
| 10.9 | 按照土建图，钉制样板架（对平行排列梯，需要建筑商提供墙面共同的基准线，固定、确定样板架位置），并进行必要的土建修整工作； | |
| 10.10 | 安装电梯导轨，需充分考虑现场具体条件、情况（如温度、风向等因素，对高层梯尤须注意），并作好导轨放样记录（报告）； | |
| 10.11 | 按照安装工艺（安装手册）的要求，分别进行井道部件（导轨、支架、轿厢等）、机房设备（机组、控制柜定位、电气缚线等）、层门部分、安全部件等的安装； | |
| 10.12 | 整机外观清洁、卫生，并按安装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整改； | |
| 10.13 | 进行安装验收资料的准备，并对照安装质量检查清单和国家标准严格进行自检； | |
| 10.14 | 向政府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申报检测，确保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的电梯设备移交客户； | |
| 10.15 | 附主要部件清单表 | |
| ★10.16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电梯的完整的型式试验合格证及报告并明确型号（若使用某系列产品的扩展或延伸产品必须表述清楚）型式试验合格证及报告。** | |
| 10.17 | 原电梯设备拆除费用含在中标价中；中标人在施工安装中，如损坏原有大理石挂面等装修，需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费用。 | |
| 10.18 | 此项目为旧梯拆除新梯加装项目，土建整改及复原项目应包含在总价内。 | |

**三、电梯制造商资质要求**

▲电梯制造商须具有与所投电梯产品相应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制造）。投标人须在技术商务文件中提供所投电梯产品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制造）彩色扫描件。

**四、其他事项**

**1、资料提供**

（1）按采购人提供的电梯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轿厢平面图、机组土建基础图、井道预留孔、固定支架及预埋铁位置尺寸图和接地系统图。

（2）按采购人设计需要完成设备的具体设计。

（3）提供货物详细构造图、设备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

（4）按采购人认可的设计方案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

（5）整套设备及主要部件的原产地（包括国产的产地和品牌）须明确地表明在投标文件中，在交货时应附上原产地的证明文件及报关资料等。

**2、设备安装**

（1）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宁波市特检院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方使用。

（2）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方的要求和认可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采购人提供安装所需的水电接口（水电费除外）、存放场地（仅限于工地已存的条件）及垂直运输（仅限于工地已存的垂直运输能力），并负责对整个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管理。

（3）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并符合有关规定。

（4）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监理单位的管理和检查，供应商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且有相似规模工程管理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安装监督，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技术人员的工作报告。采购人保留有变更人员的权力。

（5）设备安装须经有关部门取得认可，供应商应提供相关的认可文件及证书。

（6）设备交付使用之前，供应商应承担保管、安全等所有责任。

（7）在进入完工装修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修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

**3、设备的测试和试运行**

（1）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实施人员：供应商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实施人员的情况说明。

（2）测试记录：供应商须在安装结束前1个星期，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采购人。

（3）供应商提供的电梯设备应在噪声、振动、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作专门测试，其结果应符合GB10059-2009标准。

（4）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和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负责整改。

**4、设备验收**

（1）设备保护：安装完成后，供应商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供应商应责任修理或赔偿损失。

（2）设备验收合格条件

*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要求及合同要求。
*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买方的认可。
*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准确无误地提交。
* 通过宁波市特检院验收并得到电梯合格标志。
*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3）履约验收按《北仑区（开发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5、设备的备件供应**

（1）供应商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2）供应商须保证在电梯投入运行后10年内，备品备件、易损件的价格不得高于更换时的市场价格。

**6、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1）供应商须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和工具。供应商推荐的检修设备和工具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2）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提供。

（3）所有检修设备使用的交流电应为50Hz、220V、单相、三线，并能在±7%的压差下正常运行。

**7、商标与铭牌**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表示清楚。

**8、协调**

（1）在工地的安装施工中，供应商应与项目监理方、土建方及其它供应商保持联系和合作。此责任应包括所有为了开展工作切实有效所需的交换和提供数据、标准和资料等工作。

（2）供应商参加监理方要求其参加的所有现场联络会，并接受监理方的统一管理，遵守工地的安全和建筑规定。

（3）供应商应与所有相关的部门联系并获得相关认可，以便设备能及时投入使用。

（4）在安装期间，供应商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

（5）供应商应提供以下相关技术资料二份以上，其费用应包括在响应总价中，并给出交付资料的时间。

* 电气安装图、电气设备及系统原理及安装线路图
* 构件、机械安装图
* 安装、操作、维修手册及控制屏显示代码说明
*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 验收报告
* 零部件清单和易损件清单
* 产品合格证和生产许可证
* 质量监管部门的检测记录

（6）由于工程进度和正式使用的不同需求，供应商有责任防止所有电梯在未经正式认可便使用，而应根据买方需要，得到认可后再投入运行。

**五、关于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最终交付使用价，包括项目深化设计（如有）、设备的采购、生产、随行电缆（视频监控电缆、视频播放线缆、五方通话线、电源线）、运输、装卸、现场保管、就位、临时电缆、安装调试（含井道照明材料和安装、井道脚手架搭设、预埋铁件、配底坑爬梯、必要的安全设施）、保险、产品保护、成品保管、通过宁波市特检院验收、质保期内电梯年检费用（共两次年检费用）、技术培训、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及由于土建（井道）尺寸原因而引起的分隔钢梁（构件）所需的一切费用。以上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

**六、特别说明**

1、采购需求中，带“▲”（如有）的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做无效标处理。技术指标中带“★”（如有）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将按评标办法进行扣分。

2、采购需求中的品牌、型号（如有）仅供投标人参考，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择同等或更优档次的产品，但必须满足相应（实质性）技术要求、规格及安装条件。

3、投标人应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自行确定货物的安装方法和安装费用，并将安装费用列入报价，安装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货物）**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清单**

1．货物名称：

2．型号规格：

3．技术参数：

4．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1．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乙方投标时的技术响应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甲方有权对项目内的产品及设备对照招标参数要求及投标文件设备技术响应参数进行检测。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如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承诺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和投标响应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电话） 联系方式：（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说明**

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声明（见格式1）（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格式2）（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或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4、投标人营业执照（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5、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6、与投标电梯产品对应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安装）（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组成所列内容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资格证明材料须逐页CA电子签章，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3、资格证明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固定价格采购除外），否则为无效投标。

格式1：

投标人声明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你中心组织的 北仑职高电梯（项目编号：BLZFCG2022059）项目的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我方已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声明无效。**

**2、盖章签字后，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格式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为你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BLZFCG2022059 的 北仑职高电梯 政府采购项目，代表本单位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投标单位安排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只须提供本证明书即可。**

**2、盖章签字后，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格式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 作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你中心组织的 北仑职高电梯（项目编号：BLZFCG2022059）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

**1、投标单位安排全权代表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只须提供本授权书即可。**

**2、盖章签字后，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二、**技术商务文件组成：**

1、封面（见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2、目录

3、评标索引表（见格式3）

4、投标函（见格式4）

5、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表（见格式5）

6、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格式6）

7、投标货物（服务）清单（见格式7）

8、设备性能技术指标对照表（见格式8）

9、投标设备技术性能说明（内容格式自拟，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0、设备主要部件情况表（见格式9）

11、备品备件及工具清单（见格式10）

1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格式自拟，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3、拟派本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情况表（见格式11）

14、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格式自拟，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5、技术培训方案（内容格式自拟，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6、优惠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内容格式自拟，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7、类似项目业绩表（见格式12）

1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技术商务文件组成所列内容和顺序编制技术商务文件。

2、技术商务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CA电子签章，未有规定的投标人视情况签章。

3、技术商务文件可以在招标文件格式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

4、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固定价格采购除外），否则为无效投标。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北仑职高电梯

项目编号：BLZFCG2022059 标项：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 期：

格式3：

评标索引表

项目名称：北仑职高电梯

项目编号：BLZFCG2022059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 **简要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根据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部分逐条填写。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 期：

格式4：

投 标 函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名称） 委派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参加你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编号） 项目公开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3、本项目投标总价见我方的报价文件。

4、如果我方中标，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你中心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在投标之前已经与招标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8、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 期：

格式5：

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北仑职高电梯

项目编号：BLZFCG2022059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技术、服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有关的技术规格、服务要求等内容。

2、无偏离应在本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栏注明“无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 期：

格式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北仑职高电梯

项目编号：BLZFCG2022059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 1 | 供货周期 |  |  |
| 2 | 安装周期 |  |  |
| 3 | 质保期 |  |  |
| 4 | 付款方式 |  |  |
| 5 | 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有关的付款条件、交付期、质保期、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2、无偏离应在本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栏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 期：

格式7：

投标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名称：北仑职高电梯

项目编号：BLZFCG2022059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主要性能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制造商及**  **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产品名称填写的顺序应与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采购清单相一致。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 期：

格式8：

设备性能技术指标对照表

项目名称：北仑职高电梯

项目编号：BLZFCG2022059 标项：

| **项目** | **招标规格要求** | **投标对应规格** |
| --- | --- | --- |
| **一、设计要求及主要技术规格** | | |
| … | ……按照招标要求逐句完善 |  |
|  |  |  |
| **二、电梯轿箱和厅门入口装饰要求** | | |
|  |  |  |
|  |  |  |
| **三、系统要求**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填写的招标要求的顺序应与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采购要求相一致。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 期：

格式9：

设备主要部件情况表

项目名称：北仑职高电梯

项目编号：BLZFCG2022059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所属货物** |
| 1 | 曳引系统 |  |  |  |  |
| 2 | 控制系统 |  |  |  |  |
| 3 | 门机系统 |  |  |  |  |
| 4 | 红外线光幕保护系统 |  |  |  |  |
| 5 | 呼梯盘、操纵盘 |  |  |  |  |
| 6 | 导轨 |  |  |  |  |
| 7 | 限速器 |  |  |  |  |
| 8 | 安全钳 |  |  |  |  |
| 9 | 钢丝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以上所列清单仅供参考，供应商可以此为基准，但并不限于以上内容。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 期：

格式10：

备品备件及工具清单

项目名称：北仑职高电梯

项目编号：BLZFCG2022059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所属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备品、备件、检修（特殊）工具等。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 期：

格式11：

拟派本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北仑职高电梯

项目编号：BLZFCG2022059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获得的相关证书名称、主要项目实施经历、工作经验（或另附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实施人员。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 | | |

**说明：**

1、拟派人员须是投标单位正式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如为符合法律规定的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2、表后附拟派人员的社保证明（或返聘人员证明）、业绩证明、相关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的属违约行为。

4、投标人为谋取评审优势而提供无法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将影响任务的分配，情况严重的将被解除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投标人必须慎重考虑并提供相关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 期：

格式12：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北仑职高电梯

项目编号：BLZFCG2022059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提供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后附合同和验收证明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的，相关项目不得分。

2、以上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否则一经查实，按相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 期：

三、**报价文件组成：**

1、封面（见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2、目录

3、开标一览表（见格式13）

4、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格式14）

5、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15）（中小微企业提供）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监狱企业提供）

8、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见格式17）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报价文件组成所列内容和顺序编制报价文件。

2、报价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CA电子签章，未有规定的投标人视情况签章。

3、报价文件可以在招标文件格式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北仑职高电梯

项目编号：BLZFCG2022059 标项：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 期：

格式1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北仑职高电梯

项目编号：BLZFCG2022059 标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完成时间** |
| 北仑职高电梯 | 小写： | 满足采购人要求 |
| 大写： |
| 投标人说明：  投标人是否为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 （请填写：是、否）  投标人是否为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 （请填写：是、否）  投标人是否为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请填写：是、否） | | |

**说明：**

1、投标总价应为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本表格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3、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填写的最终报价应当与加密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否则以上传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并对客户端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 期：

格式1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北仑职高电梯

项目编号：BLZFCG2022059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及型号** | **数量**  **（台）** | **设备款**  **（元/台）** | **安装款**  **（元/台）** | **总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小写:** | | | | |
| **大写:** | | | | |

**说明：**

1、本表产品名称填写的顺序应与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采购清单相一致。

2、本表格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 期：

格式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货物名称1）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制造商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货物名称2）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制造商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 期：

**说明：**

1、企业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采购清单所列产品顺序，列出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符合相应条件的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5、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并中标的，内容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开。

**提示：**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风险提示：**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16-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出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 期：

**说明：**

1、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货物全部由投标人自己生产的，只要提供本声明函即可。如果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由其他制造商生产的，则必须同时提供该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符合相应条件的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不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并中标的，内容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开。

格式1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他制造商出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

1、投标货物中含有其他制造商生产的产品的，须提供由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的该制造商不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其他制造商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格式17：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项目名称：北仑职高电梯

项目编号：BLZFCG2022059 标项：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 万元，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 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 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 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 万元。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 万元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 万元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认证的节能产品 | 认证的节能产品货物金额为 万元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货物金额为 万元 |
| 承担的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说明：**

1、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

**2、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评标**

**4.1资格文件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内容包括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规范，投标人资格、信用信息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文件评审。（具体见本部分无效投标的认定）

**4.2技术商务文件评审**

4.2.1技术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通过后，开启合格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内容包括技术商务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还包括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重大偏差；如有重大偏差者，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进入详细评审。（具体见本部分无效投标的认定）

4.2.2技术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进一步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表（具体见本部分评分标准表）对各投标人技术商务文件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采用记名方式，统计时汇总每一细项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四舍五入）。

**4.3报价文件评审**

4.3.1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

技术商务文件评审结束后，开启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内容包括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报价是否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有无重大偏差；如有重大偏差者，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进入详细评审。（具体见本部分无效投标的认定）

4.3.2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3.3报价修正规则

在评审中，对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4计算报价得分

报价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标准表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四舍五入）。

**4.4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技术商务得分和报价得分进行汇总并排序。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询标澄清**

5.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除依法进行的澄清、说明、补正外，投标人不得通过对投标文件修正、撤销不符合要求的条款或通过投标文件以外的补充、纠正、佐证等，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无效投标的认定**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1未按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

6.2仅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

6.3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6.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6.6经查询，投标人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内的。

6.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6.8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6.9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6.11“资格证明文件”或“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本项目的投标总价的（固定价格采购除外）。

6.12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13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6.14标“▲”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1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5）不接受按修正错误的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且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其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的。

6.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7投标文件有重大偏差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8违反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中标原则**

7.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的总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即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如出现其它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7.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8、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9、评分标准**

详见后附评分标准表。

**附：评分标准表**

附：

**评分标准表**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技术商务部分 60分** | | | |
| 1 | 指标响应情况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产品的技术和规格要求表中各项指标的，得12分。标▲的指标（如有）不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标★的指标（如有）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一般指标每有1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 **12** |
| 2 | 电梯主要部件配置 | ①根据所投电梯曳引机的技术先进性、品牌等情况进行评定。（4分）  ②根据所投电梯门机的技术先进性、品牌等情况进行评定。（4分）  ③根据所投电梯控制柜的技术先进性、品牌等情况进行评定。（4分） | **12** |
| 3 | 电梯安全部件配置 | ①根据所投电梯安全钳的技术性能、品牌选用情况评定。（3分）  ②根据所投电梯限速器的技术性能、品牌选用情况评定。（3分）  ③根据所投电梯光幕的技术性能、品牌选用情况评定。（3分） | **9** |
| 4 | 所投电梯制造商研发能力 | 根据投标产品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中显示的能达到的最高速度评定，V≧10.0m/s的为优（4分）；10.0m/s＞V≧7.0m/s为良（2分）；7.0m/s＞V≧2.0m/s为一般（1分）；其余不得分。  （已换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新证的制造商，数据以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为准） | **4**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供货方案、安装组织措施、人员安排、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评议。 | **4** |
| 6 |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情况、备品备件配置情况等进行评议。 | **4** |
| 7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进行评议。 | **1** |
| 8 | 优惠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和优惠承诺进行评议。 | **1** |
| 9 | 维保质量评议 | 投标人或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或维保点在市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18-2021年度全市及以上电梯维保单位综合量化分类评定结果：四个年度评定为A的得2分；三个年度评定为A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市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相关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2** |
| 10 | 质保、免费保养及备品配件价格 | 投标人须承诺备品配件五年内价格不变（提供备品配件价格清单）并承诺曳引机，安全钳，控制柜，门机，限速器质保10年，提供书面承诺，得3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应进行书面承诺，并将书面承诺的原件彩色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 **3** |
| 11 | 质保期满后5年全包的维保费用报价 | 评标基准价：以有效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2分；  高于基准价得分 =（基准价/有效投标价）×2 | **2** |
| 12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最近三年（时间计算以投标截止时间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资料日期为准）以来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或案例证明。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类似业绩认定标准：①供货内容与本次采购类似（即：至少应包含乘客电梯），并在合同或合同清单等附件资料中能体现。②同一个采购单位，签订多个合同的，按1个业绩计算。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验收证明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和验收证明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3** |
| 13 | 非强制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人所投货物中如有列入现行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取得认证证书的（强制产品除外），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 或者 提供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施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无证明材料，投标无效。 | **3** |
| **报价部分 40分** | | | |
| 14 | 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有效投标报价×20%  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4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40  注：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不含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报价。 | | |